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4〕20 号

河南福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60WL275

地址：五里镇五一农场二分厂

法定代表人：胡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执法人员在使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你企业部分生产车间未密闭到位，未采取集中、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根据无人机巡查线索，2024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料芝麻饼、米糠发酵后形成较易飘浮的草灰，经过铲车装卸中形成大量粉尘，其原料发酵车间未完全密闭，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封闭车间。减少内部物料的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不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产生的粉尘排放的照片、未采取减少内部物料粉尘措施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其它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0月28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500环责改字〔2024〕3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密闭发酵车间，减少粉尘排放。2024年10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企业原料发酵车间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封闭车间。

2024年11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4〕2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工业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但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露，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72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工业生产过程中，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

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